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十三、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23
十四、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23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5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6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泰安科技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43 人；此次发行对象 6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至 149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安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安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量加大，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根据工作进度特将2016年年报延期至2017年6月20日披露。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6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5）等相关公告。针对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6）、《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5）；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4 名机构投资者，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李有明

李有明，男，身份证号 440224196910XXXX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根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认定书》，自然人李有明为合格投资者。

2、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西藏新鼎哨哥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SL9881
成立时间	2017-03-23
备案时间	2017-03-27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财产主要投资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800）”的股份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18330。

3、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WWX6K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核查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三板开户证明、出资凭证，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280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承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

4、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

基金名称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2925

成立时间	2016-12-22
备案时间	2017-03-21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10234。

5、邢学宪

邢学宪，男，身份证号 230302195701XXXX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四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自然人邢学宪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CR2P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63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三板开户证明、实缴出资凭证、增资协议以及相关声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人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合伙人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重大事项系由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李有明、西藏新鼎啃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学宪、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股票发行方案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 元（含 55,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 元（含 110,000,000 元），其他内容不变。

（2）股份发行认购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有效《认购意向单》总股数为 1,990 万股，其中申报价格为 5 元/股的申报股数为 1,990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发行总股数 1,990 万股。缴款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1	李有明	800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0	现金
5	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2017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6)、《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7-015):因拟认购主体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主动放弃认购,并出具自愿放弃认购的申明,根据《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发行人可就该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从发出有效《认购意向单》的其他认购对象中,按照此次询价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该认购对象放弃的股份数。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确定邢学宪为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邢学宪自愿认购广东国立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

调整后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1,000	现金
5	邢学宪	200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2017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因认购对象李有明于2017年1月24日将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比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提前了一天，存在程序瑕疵。为保证股票发行程序的合规性，经公司与全体拟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5日(含当日)。公司应于2017年5月1日(含当日)前将李有明缴纳的投资款返还李有明，李有明应于2017年5月5日(含当日)前将投资款重新汇入公司缴款账户。经核查，李有明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投资款的重新缴纳。

此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李有明	800	4,000	现金
2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	1,950	现金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1,500	现金
4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1,000	现金
5	邢学宪	200	1,000	现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	500	现金
合计		1,990	9,950	

(二) 发行结果

2017年7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认缴股款人民币9,9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99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96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27.6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区间为4.5元/股至5.5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票做市价格为 4.96 元/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上述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公司董事会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有效《认购意向单》总股数为 1,990 万股，其中申报价格为 5 元/股的申报股数为 1,990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安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 2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分别为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登记或备案情况）
1.	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9881。
2.	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2925。

3.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2803。</p> <p>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承诺在2018年5月1日前完成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p>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人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合伙人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重大事项系由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p>

（二）在册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机构股东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登记或备案情况）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喏哥新三板基金18号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喏哥新三板基金18号已于2016年3月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9814。
2.	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赢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31591。
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18330。

4.	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广东十次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东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股东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重大事项系由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认定为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5.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合伙人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合伙人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重大事项系由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认定为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6.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股东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重大事项系由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认定为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7.	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通过认购基金、签署基金合同或类似协议成为股东的情形,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重大事项系由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未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被认定为

		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况。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券商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综上，此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中，除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外（承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他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在册 15 名机构股东中，8 个为做市商，3 个为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机构投资者，4 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办券商就泰安科技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自然人 2 名，分别为投资者李有明、邢学究；机构投资者 4 名，分别为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西藏新鼎哨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深圳市宏利三版精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协赢伙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对泰安科技进行投资，并非公司员工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也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设立全自动生产车间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推进生产流程自动化，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制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区间为 4.5 元/股至 5.5 元/股。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票做市价格为 4.96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向投资者确认、核查缴款凭证等方式，就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泰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泰安科技的股权，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影响泰安科技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中，包括 2 名自然人，2 名已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1 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私募基金，1 名非私募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泰安科技的主办券商，未参与此次股票发行。

十四、关于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16-060）。根据该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设立全自动生产车间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同时，该方案中还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制度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立账户（账号：705568204545）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账户（账号：1763645238）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7年5月20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认缴股款人民币9,9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99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96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27.60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公司所制定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此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失信者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份

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除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认购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828,000股（含4,828,000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28,968,000元（含28,968,000元）。2016年4月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 证验字[2016]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17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68,000.00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88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缴纳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泰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5）。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7月10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贾文杰（身份证：11011019710222002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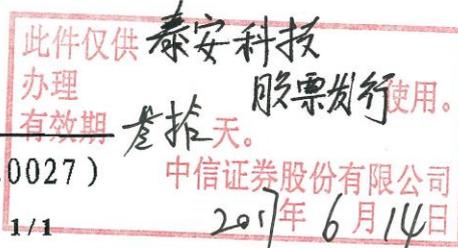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7年3月3日

被授权人

贾文杰(身份证1101101971022200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泰宝科技**
办理 **股票发行** **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5日